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3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一) 假冒公務員詐騙 1. 高雄陳先生 95 年 2 月接到一通自稱是其父親朋友來電，稱其朋友是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」政風室主任「許○○」，因到高雄洽公，臨時聯絡不上公務車司機，希望陳先生開車前往某地載許主任到高雄市搭車。 2. 陳先生至某地後，果然出現有一名身高 162 公分、身材微胖、年約 40 歲、操大陸口音、全身西裝且儀容整齊的中年男子，一坐上車就向陳先生借 5 千元，並表示明日到附近視察後，會特地登門拜訪並奉還，該男子到達高雄楠梓車站時，又以住飯店錢不夠為由，再度向駱先生借 5 千元。 3. 第 2、3 天駱先生等不到這位假冒之政風室許主任登門拜訪，經電話查詢「高雄縣政府農業局」才被告知他已非第 1 位受騙者，與他相同遭遇者有 7 人。 4. 經查證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」-「秘書室」、「政風室」主任都曾遭冒名詐騙，該名歹徒言談舉止皆神似公務員，且與被騙者交談時，會謊稱是「機要」、「政風」單位人員，並以不便透露公務內容來搪塞詢問，以致陳先生一直未質疑歹徒身分。	1. 詐騙歹徒假借公務員身分，較易取得信賴，此案例歹徒利用緊急求助電話匆促性，致使被騙者沒有時間進行查證，且又是星期日，陳先生無法立即向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」查證。 2. 該名歹徒在全省已有相當多詐騙前例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，已提供歹徒影帶交由警方偵辦，期早日逮獲，避免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民眾受騙。 3. 對於自稱是「公務員」的陌生人，一定要向所屬機關先行查證，公務員視察業務若遇突發狀況，多半會循原單位管道求助，不會以朋友名義間接打電話求助；若有懷疑可撥打 165 專線，詢問相關案例狀況，可預先避免被騙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3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二) 假冒電信警察詐騙 1. 歹徒假借「電信警察」名義，打電話給劉先生，告知其行動電話遭盜用，必須立刻以撥號方式，進行設定以解除盜用。 2. 歹徒令劉先生以行動電話撥打 * * 21 * * 再加行動電話號碼再加 # 按下發話鍵即可完成設定。 3. 以上設定其實是「中華電信」、「遠傳電信」的轉接設定，當民眾依指示按鍵之後，立即將本人之電話轉接至歹徒電話。 4. 歹徒將電話設定後，立即撥打劉先生太太的電話，以擄人勒贖詐騙內容，恐嚇劉妻，要求至 ATM 轉帳付贖款。 5. 劉妻不信恐嚇電話，遂撥打先生的行動電話，未料電話端傳來的是歹徒的聲音。 6. 本案經報警後，由警方向劉先生服務公司交叉查證，證實劉先生平安無事，化解危機。	1.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，有必要通知關係人或案件被害人時，必會通知當事人親自到警察機關辦理，不會以電話遙控當事人去操作「電話按鍵」或「ATM」。 2. 民眾遇到這種電話通知時，千萬不要依照歹徒指示，做任何動作。 3. 請來電者留下「機關名稱」、「通知人職稱、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通知事由」等資料，並告訴對方必須稍候再聯絡，即將電話掛斷。 4. 與家人建立第二聯絡管道：積極防範歹徒以中斷聯絡方式，進行假擄人勒贖詐騙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 年 3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三) 求職廣告詐騙 1. 臺北市的何先生在聯合報廣告欄內發現一則求職廣告：「○○食品加工公司徵駐廠管理幹部赴大陸工作」，廣告下有工廠地址（廈門○工業區○號）及聯絡電話。 2. 何先生電話聯絡並與這家工廠洽談後，並將自己的履歷資料傳給對方，不久後他接到錄取通知，並希望他第二天就前往廈門到職，唯一的條件是：因為大陸地區目前仍持續對禽流感監控及管理，大陸衛生局要求入境工作的台胞必須辦理健康保險，請何先生將保險金 1 萬 5 千元先匯進大陸帳戶內。 3. 何先生並沒有立刻去匯款，而是透過在廈門工作的親友按照廣告刊登的地址去打聽清楚，經過親友的查證，卻發現地址上登記的公司是一家「○○針織公司」，並非「○○食品加工公司」，同時根據該公司表示，目前不缺駐廠幹部也從未刊登任何求職廣告，何先生驚覺自己險些受騙，立刻向 165 專線檢舉這種詐騙手法。	1. 報章雜誌上的求職廣告經常發生冒用商家、公司名稱，或是地址與電話號碼不符情形，致使求職者因疏於查證而上當受騙，民眾千萬不要過度相信單一訊息來源，務必透過其他管道多方作查證。 2. 凡尚未就職就要匯款的徵才廣告，就要考慮其中是否有詐，務必冷靜面對，勿衝動匯款。 3. 請民眾踴躍利用 165 專線檢舉各類詐騙訊息，共同預防詐騙犯罪。

※假商品條碼詐欺宣導資料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編撰）

壹、案由：偽造條碼，換貼商品賺取差價

貳、犯罪手法：

- 一、詐騙集團事先以偽造之商品電腦條碼，換貼在商家或大賣場陳列販售之商品上，再由車手選購結帳。**
- 二、偽造條碼價格低於陳列商品許多，歹徒選擇張貼較高價商品如洋酒、紙尿布等，賺取其間差價，櫃臺結帳員因忙碌無暇核對，致歹徒得以魚目混珠。**

參、案例：

95年1月17日，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之「家樂福」大賣場連鎖店，查獲持變造身分證之郭姓嫌犯，預先以偽造之低價商品電腦條碼，換貼在陳列貨架上之高價商品上，利用年節買氣正盛，顧客擁擠狀況下，收銀員忙於結帳無法兼顧商品價格是否正常，趁機賺取商品價差，本案迄臺北市警方查獲為止，該犯罪集團已在各大超市、賣場得逞多次，造成商家損失。

肆、防制作為：

- 一、向民眾及商家宣導，對販售商品電腦條碼管控與辨識。**
- 二、籲請商業同業公會週知會員提高警覺，務必建立商品防偽功能。**